

政府采购工程谈判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项目编号：2019ZACJ1161

采购人：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19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7
（一）总 则	17
（二）谈判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五）谈判与评审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59

第一章 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徽省财政厅委托，现对“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9ZACJ1161
- 2、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 5、项目概况：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含：环氧树脂地坪、隔墙、地弹门、静电地板安装和水电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 7、项目预算：120万元
-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施工
- 9、包别（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备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 4、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5、项目经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备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 6、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8、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2019年05月14日上午09:00至2019年05月16日下午17:30

2、谈判文件价格：免收

3、报名方式：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2) 企业报名流程请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服务指南”。

(3) 企业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谈判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19年5月20日09:30

2、谈判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楼54号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2600号

联系人：刘春晖

电话：0551-65425868

（二）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45，662236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 2、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3、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 5、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 6、凡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参与合肥市招投标活动的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须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2	委托人	安徽省财政厅
3	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合肥要素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4	项目名称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5	项目编号	2019ZACJ1161
6	项目性质	工程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财政编号	RWHF2019-0344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别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谈判有效期	90 天
13	建设地点	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5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承包
16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17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6</u> 月 <u>1</u> 日 计划开工日期： <u>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u>
18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9	评标定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文件经评审通过的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p>(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p> <p>(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1) 法定情形；</p> <p>2) 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p> <p>(3) 标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22	业绩要求说明	<p>1、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公示。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业绩要求详见谈判公告（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完工程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p>

23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4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25	主要材料要求	其中地砖、墙砖、石材窗台板、静电地板的规格材质报业主同意后才准使用，环氧树脂地坪涂刷样板报业主验收后，才准施工。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6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7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1、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2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29	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	无
30	答疑	<p><u>2019年5月17日17:30</u>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4条。</p> <p>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p>

		法律责任。
31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3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http://ggzy.hefei.gov.cn 网上下载），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p> <p>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p>
33	谈判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详见本项目本次谈判公告</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p> <p>（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34	成交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
35	履约保证金	<p>合同价的 <u>5</u> %（保留到百位数），</p> <p>期限至 <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u>。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u>电汇</u>、<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type="checkbox"/>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36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谈判公告

3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	---------------	--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备注：本项目所投产品为：<u>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工程</u>。</p>
38	备注一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谈判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9	备注二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p>

		<p>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谈判、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单位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3、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40	网上谈判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p> <p>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p> <p>3、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谈判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谈判现场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p>

		<p>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从谈判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谈判现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谈判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8、供应商网上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最终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如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至谈判现场，则其前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p>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供应商一旦成交，谈判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单位。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p>
2	材料要求	<p>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如本项目采购单位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谈判小组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谈判小组评审未通</p>

		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工程施工 重点难点	本条与技术标重难点评审相对应，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难点章节中全面重点阐述。没有写“无”
4	备注	经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超本项目预算时，本项目流标。
5	重要提示	<p>1、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供应商未收到短信的情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的责任，供应商应当及时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在工程项目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p> <p>3、外地建安企业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谈判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相关税费。</p> <p>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5、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规定。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已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的规定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办理相关专户设立等事宜。</p> <p>6、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采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据测算，该计价依据在人工含量和工程组价上较2005版安徽</p>

		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小，在使用新版计价依据后，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不同计价依据的差别风险，自行考虑建设成本，理性报价。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7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8 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谈判费用

3.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资格。除非谈判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荣誉等证明材料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谈判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

4.3 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5. 勘察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7.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谈判或者成交；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

7.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

7.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7.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谈判价格、谈判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谈判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谈判。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8.4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谈判品牌

9.1 谈判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谈判小组认可，否则谈判无效。

10. 谈判专用章的效力

10.1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

谈判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谈判专用章，否则将导致谈判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1.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发布。

(二) 谈判文件

13. 谈判文件构成

13.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3.1.1 一、谈判邀请（谈判公告）；

13.1.2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3 三、采购需求；

13.1.4 四、供应商须知；

13.1.5 五、合同条款；

13.1.6 六、响应文件格式；

13.1.7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13.4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谈

判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14.1.1 除非谈判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谈判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谈判邀请（谈判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4.1.2 除非谈判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4.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企业库系统，点击菜单栏“项目信息”，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谈判疑问上传”，如图



再点击右侧的“新增疑问”，如图

弹出疑问上传页面，在这个页面中点击“选择项目”，挑选自己需要上传的疑问文件，格式可以为 word、excel 或 rar/zip 压缩文件（疑问文件无需注明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编辑



完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提交疑问”，如图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4.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谈判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企业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期。

14.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5.1 响应文件是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谈判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15.8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以“包别”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别，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别报价。包别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6.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所包含的人工、材料、机械、保险、规费、税金、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谈判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否则预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概算。

各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16.4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清单各子项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5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别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谈判无效。

16.6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谈判报价的单价。

16.7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8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6.9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9.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2）工程排污费：执行《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

16.9.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16.9.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16.9.4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16.9.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6.10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6.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6.12 工程材料

16.12.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6.12.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谈判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6.12.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16.13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6.14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6.14.1 本工程经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谈判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6.14.2 谈判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清单发放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6.14.3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6.14.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6.1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6.16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7. 谈判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前，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谈判公告指定账号。谈判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从谈判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谈判小组评审，核对谈判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8.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8.2.1 异地电汇；

18.2.2 本地转帐；

18.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谈判无效。

18.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导致谈判无效。

18.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谈判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9.4 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20.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2.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在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24. 接收响应文件

24.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 谈判小组

25.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5.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5.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6.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6.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6.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谈判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6.2 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谈判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6.4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项目编号：2019ZACJ1161

<p>询标内容</p>	
<p>供应商 说明并签字</p>	<p>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p>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谈判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6.6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评审表		
供应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资质等级证书	提供满足资质等级要求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如企业所在地园林绿化企业不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绿化类项目须增加）
4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备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业绩要求说明
5	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但必须经采购人和监理方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	项目经理	1、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 2、提供项目经理承诺，格式后附。
7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备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业绩要求说明

8	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报名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26.7 谈判小组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投标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谈判。各供应商均具有和谈判小组进行谈判的权利，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26.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6.9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6.10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1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谈判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缺漏项的（属于细微偏差的除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谈判小组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谈判（如：谈判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

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1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6.13 若有效谈判报价出现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谈判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6.1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 终止竞争性谈判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二次采购

28.1 项目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谈判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8.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谈判文件。

28.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谈判文件。

28.2.2 二次公告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谈判文件。

28.2.3 二次公告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谈判文件。

28.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谈判文件，以二次谈判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8.4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

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谈判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谈判保证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谈判保证金缴纳帐号采用动态虚拟帐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谈判保证金无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9.2 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谈判。

29.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2.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36\%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4 + 1.8 + 8 + 0.8 = 14.2 \text{ (万元)}$$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成交服务费或免收成交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谈判。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谈判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 采购双方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谈判、报价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验收

34.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

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各方验收主体应严格依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到有关部门处登记备案。

34.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4.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5. 质疑

35.1 质疑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 A 区 639 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5.2 质疑人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 事实依据；

3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5.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5.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5.7.2 捏造事实；

35.7.3 提供虚假材料；

35.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未尽事宜

36.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解释权

37.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项目编号：2019ZACJ1161

财政编号：RWHF2019-0344

甲方(采购人)：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乙方(成交供应商)：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XXXX-XXXXXXXX

采购人通过见证方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经谈判小组的评审并经项目谈判小组批准，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规定的内容。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答疑、图纸、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补充协议。
- (5)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合同金额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格在成交供应商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5、项目完成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个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合同附件：

承诺函

为维护招投标工作的严肃性，甲乙双方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双方已明确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关于签订书面合同的相关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四）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

二、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签订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的书面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时间：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三	谈判响应函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	谈判授权书	
六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采用）	
七	报价书格式（ 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八	第____次报价表	
九	承诺函	
十	项目经理承诺书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十四	其他资料	

附件一

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实习工厂实训室改造

项目编号：2019ZACJ1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公章：

备注：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退还声明交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处。

1、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2、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附件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三

谈判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

(1) 我单位在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谈判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投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标后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招标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因招标失败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谈判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_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谈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谈判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谈判工作。

二、_____为本次谈判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谈判。主体方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公章)

参加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报价书格式

8-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谈判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8-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八

第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谈判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第__次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谈判现场备填。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九

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三、若我公司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四、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如有）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谈判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八、我单位近一年来，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谈判资格情况。

九、我单位近一年来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我单位承诺，本次谈判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本项目所配备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

十一、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为我单位谈判，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调查取证。

十二、我单位承诺一旦贵方确认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三、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开标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因招标失败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项目经理承诺书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企业进行施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的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十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四

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供应商认为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资料。

备注：

1、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要清楚注明：表 1，第 1 页；表 1，第 2 页等等。

2、供应商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按和附表格式相同的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3、凡表格中涉及金额处，均以万元为单位（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

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